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
起步区围墙工程

项目编号：HNZHHX-2019-069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项目要求..... | 18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 | 19 |
| 第五部分 |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19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委托，对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
- 2、项目登记号：HNZHHX-2019-069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采购预算：36548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8、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它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19年12月1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19年12月21日00时0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12-26 10:30:00（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9-12-26 10:30:00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259号）三亚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19年12月14日00时00分 至 2019年

12月21日00时0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2月26日10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政府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89796956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610 号港务局48栋一单元202室（明珠广场旁）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118999481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项目名称 | 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 |
| 2.2 | 项目编号 | HNZHHX-2019-069 |
| 2.3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地 址： 三亚市崖州区政府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889796956 |
| 2.4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610 号港务局 48 栋一单元 202 室 （明珠广场旁）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118999481 |
| 2.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6548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6548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2.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8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2.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u>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无效投标处理。</u> |
| 3.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 |

| | | |
|------|-----------|--|
| | | 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 13.2 |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30 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 13.3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保证金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 13.4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15.2 |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 1 份（光盘或 U 盘） |
| 18.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1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地区）中随机抽取 2 名。 |
| 20.2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上传附件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30 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

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

(二) 工期：90 日历天。

(三) 采购单位：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二、工作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项目拟建围墙总长度 3000 米，设置 2 个围墙大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三、采购预算标准及预算总费用

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三科审财评(2019)21 号】，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 36548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6548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函，工程完工后，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70%，竣工决算或者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97%，剩余 3%工程款留作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 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些费用

(三)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乙方除有固定的施工队伍外，还具有随时组织临时施工队伍的能力。
- 2、配齐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日历天数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总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为暂定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小写）¥：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

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盖章）：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此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验收通过。

1.3 现场图纸准备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四套、CAD 格式电子版图纸一套。

1.4 交通运输

1.4.1 场内交通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施工范围内的道路运输和交通。

1.4.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7 个工作日。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场施工道路；2 现场施工水源；3. 现场施工电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所有工程资料。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3.2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服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无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小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电话通知或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对于已通知验收但已超过24小时而未验收的工程乙方有权组织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进行隐蔽。

6. 工期和进度

6.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工作日。

6.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土地征用；2 青苗补偿；3 工程变更手续审批；4、应由甲方协调办理而甲方未能及时协调的其他情况。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6.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甲方按照总合同价款的 %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实际总施工量的 %支付工程款。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

(2) 地震；

(3) 暴雨、雷电天气。

7. 材料与设备

7.1 本工程材料管材使用永高或雄塑等同等质量品牌管材，

8. 试验与检验

8.1 工程使用的材料应由具备工程材料试验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现场工程量与投标报价出现误差；2、现场实际施工与施工图不符时；3、出现因土地征用、青苗赔偿等原因而无法进行施工的增加工程量；4、设计图纸中未明确而实际施工增加或更改的工程量与施工工艺。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调整，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进行确定。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工作日。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市场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工期范围内（包含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
物价波动由承包人负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结算款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拨
付剩余合同款项。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小时电话同通知或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甲方在接到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
日内，必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
支付乙方在因甲方原因而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期间产生的工程看护与延期护管费用每日
历天以 1000 元计，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支付乙方
在因甲方原因而未能移交或接收该部分工程期间产生的工程看护与延期护管费用。每日
历天以 1000 元计，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
程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图、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结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工程结算的审核。逾期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结算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审核完乙方工程结算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在扣除各项应扣除费用后所有工程款。若逾期未付，以该笔款项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笔款项违约金。

14. 工程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1.2 本工程的保修期从乙方竣工验收报告获得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期为三个月。

1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工作日。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三亚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

项目编号：HNZHHX-2019-069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 | | | 1# | 2# | N#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工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质量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最高得分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 分） | 根据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文件的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1-2 分；无此项不得分。 | 45 分 |

| | | | | |
|--|--|------------------------|---|--|
| |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0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6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 <p>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7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7分</p> <p>B.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5分</p> <p>C.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 <p>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7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7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5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 | | |
|----------|----------------------|--|---|--|
| | | <p>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6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进行比较赋分： A.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5-6分 B.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4分 C.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不合理；1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 <p>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 (5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较赋分： A.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4-5分 B.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3分 C.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1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p>2</p> | <p>投标人综合实力 (25分)</p> | <p>2.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此项满分5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2 管理机构配备：除项目经理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5分，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3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1、合同额在50万（含）-150万元（不含）的每项得2分；2、合同额在15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3分；此项满分15分；（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不重复计分）</p> | <p>25分</p>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 合计 | | 10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 ____（姓名）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 小写： |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
| | | 大写： | |
|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 |
| 5 | 服务期限 | | | | |
| 6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8)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6、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月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1.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8、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起步区围墙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

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两份加盖公章和签字的《信用承诺书》）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